

國立秀水高工學生「獎勵」案件簽辦單
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	建議老師：		
依據	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辦理			建議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班級	學號	姓名	事實或經過	擬獎勵程度		
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
輔導校安		相關處室		輔導主任		